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8099

一. 标题: 重新紧固发动机挂架内外侧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紧急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 和 190LIN-54-A006R2 第一组和第二组中所列的Embraer ERJ 190-100STD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ECJ和ERJ 190-100 S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K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EAD 2014-06-02

修正案号: 39-1383

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4-0013 原版

3、Embraer ASB 190-54-A015R3

2014 年 6 月 27 日

4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4 原版

5、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R2

2014 年 6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挂架内外侧接头上的安全销松动，从而导致接头失效，进而导致发动机和机翼分离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所列飞机

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A、对于包含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4-0013 的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R3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：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1)(a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措施。

B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所列出的第二组飞机：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1)(b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-54-A015R3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措施。

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C、对于包含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3的Embraer ASB 190-54-A015R3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：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2)(a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施工指南第 I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，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措施。

D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列出的第二组飞机：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第E(2)(b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根据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中施工指南的第 I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，以不超过6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工作。

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所列飞机

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E、对于包含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4 的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R2 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：在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R2第E(1)(a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措施。

F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所列出的第二组飞机：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1)(b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按照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施工指南第 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左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措施。

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的连接接头

G、对于包含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4 的 Embraer ASB 190LIN-54-A006R2 中列出的第一组飞机：在 Embraer 紧急服务通告 190LIN-54-A006R2第E(2)(a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按照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施工指南第 I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，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措施。

H、对于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列出的第二组飞机：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第E(2)(b)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，本指令生效之后，根据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中施工指南的第 II 部分的要求，重新紧固右下方内外侧连接接头。此后，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循环或75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工作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I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根据适用性已经按照Embraer S.A.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 或190LIN-54-A006完成了本适航指令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和H段要求的工作，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。

参考材料

J、根据适用性，必须使用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-54-A015R3和Embraer紧急服务通告190LIN-54-A006R2，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来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，除非本指令另有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K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7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